

中原证券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我们对新野纺织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

- 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2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但是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的10%,需要提交新野纺织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认为新野纺织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剑峰

贾广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0年6月1日